

# 2025-2026 学年西安市长安区义务教育 段学生健康体检项目服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华春（2025）HCDZ0091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8 月 7 日

采购人(甲方)：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

中标人 (乙方)：西安冶金医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 2025 年西安市长安区义务教育段学生健康检测 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 一、合同价款

1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 2025000.00 元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 20 元/人，非义务教育阶段高一学生体检费用 25/人，其他 年级学生 20 元/人。暂定人数：10 万人。

2. 费用结算方法：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，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个人投标报价为单价，计算总价。

## 二、款项结算

1.付款方式：各校学生体检结束，由甲方、乙方、被检学校负责人三方签字确认后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提供开户行、账号，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向体检学校收取体检费。体检学校应于收到体检结果反

馈后一个月内将体检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2.服务预期：2025-2026 学年

3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# 三、验收

1、体检单位完成承诺的所有服务，且采购人收到全部体检报告后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2、验收依据：

2-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-2、体检人签字确认的体检选项单或体检导检单等。

### 四、其它事项

1.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2.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3.合同期限：2025-2026 学年。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，合同按照原条款自动延续 1 年。若双方或任何一方，欲在本合同期满后终结本合同，应于合同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履约延误

2-1、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-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



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(0.5%) 计收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(5%)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3、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4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## 六、合同组成

- 1、成交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
## 七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- (1) 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- (2) 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仲裁委员会）提起仲裁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

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，备案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8月7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广场南路665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5629637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冶金医院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40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461942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丰镐路西口支行

账号：3700022109200094895